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5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4 名，注册会计师 27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 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7 亿元。

2025 年度为 2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事务所从业人员 7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福日股份、华映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萍，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五年签署和复核了片仔癀、

恺英网络、福蓉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9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含税费用合计拟为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10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36万元。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以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

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审计计划，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络，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